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BH016799），覃榜妙（信用编号BH047063）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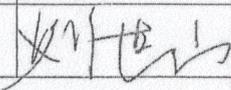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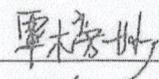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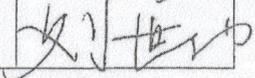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2 月 1 日



打印编号: 17108088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54q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25JD98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谭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池建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池建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榜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47063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679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刘世山

证件号码: 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 0535324350532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补发





编号 320791000202201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图纸设计、制作；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分公司

现参保地：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5913350M

查询时间：202312-2024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世山	32050419690319151X	202312 - 2024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73989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池建国	联系方式	139121811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46</u> 分 <u>40.331</u> 秒, <u>34</u> 度 <u>39</u> 分 <u>54.05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585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东环发〔2015〕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区南部，总规划面积230.0公顷。规划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134.01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100.17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33.70公顷，工业总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60.12%。工业区产业以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和硅资源加工为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根据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本项目位于青湖镇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硅资源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综上，本项目符合《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及《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发〔2015〕23号）相关要求。</p>
<p>其他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主要进行石英砂的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房东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约4.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要求。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李埝水源涵养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1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横沟水库库区及黄洼水库	/	7.55	/	7.55	SW 4.8km
李埝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包括李埝林场和李埝乡的邵家、五联、窝子、黑豆涧	/	140.45	140.45	NW 1.1km

村及恰恰、石寨、东李埵村等；双店镇的昌梨水库；温泉镇的东连湾水库、西连湾村；磨山林场、磨山水库及周边的王朱洲村、阚朱洲村、阚朱洲水库等

c.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p>质量发展。</p> <p>3.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若力破解“重化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1）废气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0.1138t/a。</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淬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加强厂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年用水量为705t/a，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远小于全省用水总量；</p> <p>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d.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表 1-3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硅资源深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为园区重点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85.27 万吨/年，COD426.35 吨/年、SS341.08 吨/年，氨氮 29.84 吨/年、总氮 59.68 吨/年，总磷 6.82 吨/年。二氧化硫 13.28 吨/年，氮氧化物 15.7 吨/年，颗粒物 130.68 吨/年，甲醛 0.36 吨/年，甲苯 1.44 吨/年，氯化氢 0.966 吨/年，二甲苯 1.4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	本项目（1）废气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0.1138t/a。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淬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拟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3 。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m ³ /万元，小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03 吨标煤/万元小于 0.3 吨标煤/万元。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相符性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80.8%、77.3%、80.5%、83.8%。灌南县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通过开展一系列治理措施后，石安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6 个土壤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监测项目均未超《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

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的“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资源消耗上限相符性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用水量约 705t/a，项目用水远小于当地水资源总量。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鲜用水均来自园区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0.4m ³ /万元，小于 12 立方米。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	本项目建成后单位 GDP 能耗为 0.003 吨标煤/万元，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水资源利用管 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约 705t/a，项目用水远小于全市用水总量。	相符
2、土地 利用管 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约 15 亩，总投资额为 6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高于 20 万元/亩。	相符
3、能源 消耗管 控要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33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50 万 kwh/a、自来水 705m ³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33t/a。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为 2000				

万元。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	相符

	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p>b.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7。</p> <p>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条款</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不在自然保护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不在自然保护区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不在自然保护区	相符												

		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相符

		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 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	相符

	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c.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不涉及 否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3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4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7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d.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9。

表1-9 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

	重点产业布局。		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属于一般控制区。	相符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3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达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标准。	相符						
4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选、烘干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磁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颗粒物达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标准。	相符						
5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达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标准。	相符						
		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本项目石英矿石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堆放区。	相符						
<p>（2）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11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td> <td>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较小；本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较小；本项目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较小；本项目	相符								

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3)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相符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4) 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

144号)：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三、重点任务

(五) 强化日常监管

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

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肉类加工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关要求。

（5）与《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

（一）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

1.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2.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3.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根据业主提供的房东土地证（具体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立项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不涉氟。

（6）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整治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p>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p> <p>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坐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p>本项目破碎、筛选、烘干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磁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颗粒物达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p>	相符
物料储存环节管控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碎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p>	<p>本项目石英矿石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堆放区；在物料储存、输送环节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故粉尘产生量极少。</p>	相符

	<p>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污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p> <p>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出。</p> <p>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石英矿石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堆放区；在物料储存、输送环节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故粉尘产生量极少。</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6日，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北侧富邦建材有限公司西100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租赁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烘干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p> <p>建设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	---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5 亩，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生产设备，以石英矿石为主要原料，采用原料（石英石）→人工分拣→破碎→焙烧→水淬→破碎→筛选→烘干→磁选→包装等生产工艺（不涉酸），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功能用途	工作时间 (h/a)
1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高纯石英砂	5000	光伏半导体	8*3*300=7200

4、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900m ² ，包括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成品堆放区等	依托租赁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1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储存高纯石英砂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8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储存石英矿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70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供电系统		50万KWh/a	园区供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选、烘干、磁选粉尘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水淬废水	沉淀池	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20dB(A)		厂界达标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0.5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数量	备注	
1	废气	破碎、筛选、烘干、磁选粉尘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15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2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1	新建
3		沉淀池		2	1	新建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1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5		危废仓库		1	1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6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	厂界达标
7	在线监控	用电监控		0.5	3	新增
8		视频监控		0.5	4	新增
总计	-	-		31	-	-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来源
1	石英矿石	主要成分为 SiO ₂ , 含杂率约为 0.25%	5050	200	集装箱	原料堆放区 (密闭生产车间内)	外购

(2) 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石英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α-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广义的石英还包括高温石英(β-石英)和柯石英等。主要成分是 SiO ₂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具压电性，无毒。	不燃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破碎机	/	5	破碎
2	焙烧炉	XL-21	5	焙烧
3	磁选机	BWD-11-2.2	2	磁选
4	烘干炉	5100L	2	烘干

5	筛分设备	35-1	4	筛选
6	云磁	/	1	磁选
7	叉车	CPCDA35	1	/

8、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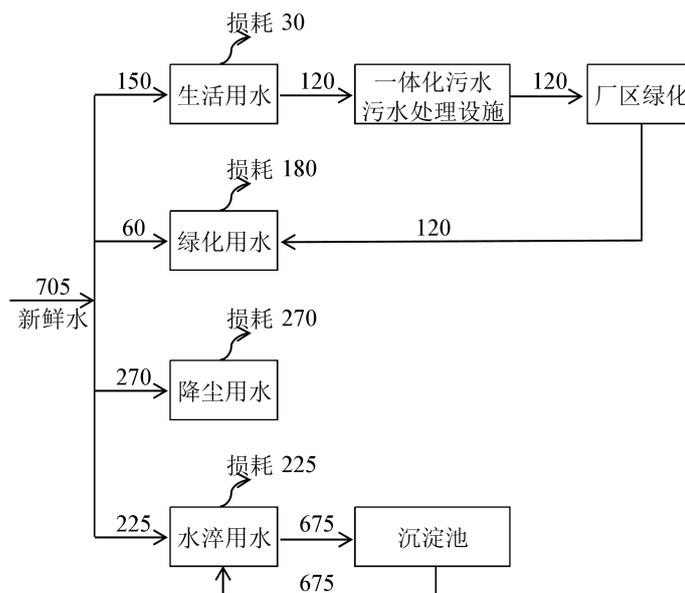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定员1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10、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沉淀池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东侧。纵观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项目东侧为富邦建材，南侧为G310国道，西侧部分为空地、部分为东海支农种公猪站大棚，北侧为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包括土建部分，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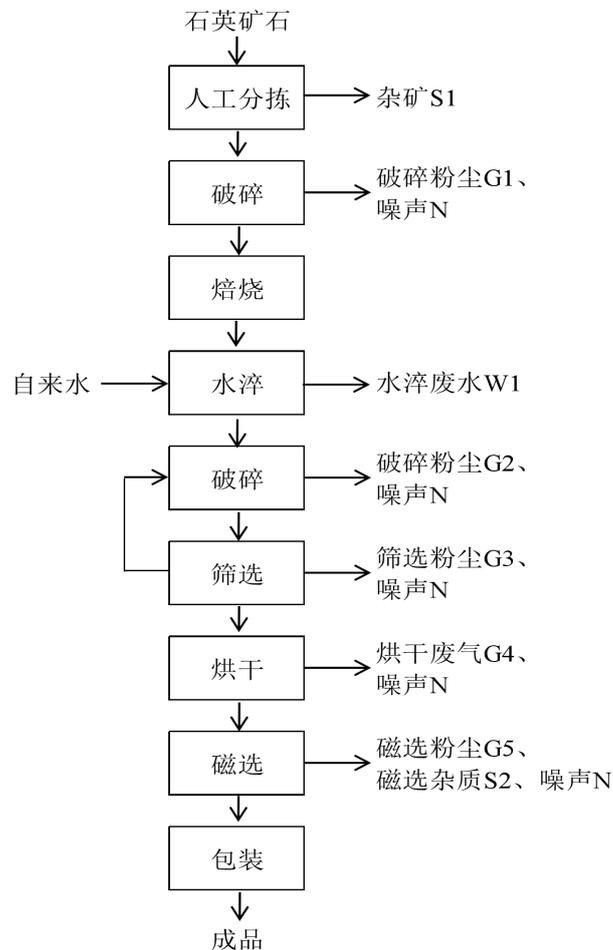


图 2-2 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分拣：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人工对石英矿石进行拣选，拣选出杂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杂矿 S1。

(2) 破碎：经人工分选的石英矿石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1、噪声 N。

(3) 焙烧：将破碎后的石英矿石采用焙烧炉中进行高温焙烧，焙烧采用电加热，焙烧温度为 950-1100℃，平均受热时间约为 10-15min。高温焙烧的目的是改变矿石的物料性质，造成龟裂，便于后续处理工艺。此工艺不产生污染物。

(4) 水淬：焙烧炉下方设水淬槽，焙烧的矿石直接落入水淬槽中急冷水淬，使矿石结构变的疏松，利于后续粉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水淬废水 W1、噪声 N。

(5) 破碎：经焙烧水淬的石英砂采用破碎机继续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2、噪声 N。

(6) 筛分：经破碎的石英砂进入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筛下物进入下一工序，筛上物回到破碎机继续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 G3、噪声 N。

(7) 烘干：经筛分的石英砂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能。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4、噪声 N。

(8) 磁选：经烘干的石英砂进入云磁机进行磁选，磁选是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将石英砂中的磁性杂矿以高强度电磁设备去除。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磁选粉尘 G5、磁选杂质 S2 及噪声 N。

(9) 包装：经磁选的石英砂采用编织袋（编织袋采用绳子扎在出料口）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其他产污工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 S4；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5；沉淀池会产生沉渣 S6；机械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S7 及废劳保用品 S8；机油的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 S9。

3、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G1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 (DA001)	
		G2		破碎	颗粒物		
		G3		筛选	颗粒物		
		G4		烘干	颗粒物		
		G5		磁选	颗粒物		
	废水	W1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水淬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艺，不外排	
		W2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废	S1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人工分拣	废铁	委托处置	
		S2		磁选	磁选杂质	委托处置	
		S3	/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S4	/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	委托处置	
		S5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6	/	沉淀池	沉渣	委托处置	
		S7	/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	机械维修保养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S9	/	机油包装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			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核实及现场勘查,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时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日均值</th> <th>年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0.5</td> <td>0.15</td> <td>0.06</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NO₂</td> <td>0.2</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3</td> <td>CO</td> <td>10.0</td> <td>4</td> <td>--</td> </tr> <tr> <td>4</td> <td>O₃</td> <td>0.2</td> <td>0.16 (8小时)</td> <td>--</td> </tr> <tr> <td>5</td>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d>6</td>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0.035</td> </tr> <tr> <td>7</td> <td>TSP</td> <td>--</td> <td>0.3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p>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p>																																																			
<p>表 3-2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 年均值</td> <td>9</td> <td>24</td> <td>64</td> <td>38</td> <td>0.8</td> </tr> <tr> <td>GB3095-2012</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0</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d>10.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mg/m ³)	2021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mg/m ³)																																														
2021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p>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ug/m³，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上表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综上，东海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p>																																																			

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752 项。

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水质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湖、库 0.05）
5	高锰酸钾指数	6
6	石油类	0.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树墩村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区域声环境

2022 年，东海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3 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 45.6~70.8 分贝。

②功能区声环境

2022 年，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未出现超标现象。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p>2022年，东海县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64.6分贝，为“好”等级。</p> <p>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生产车间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用地范围内无</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破碎、筛选、 烘干、磁选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淬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见表3-5。							
	本项目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具体见表3-6。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COD	/							
SS	/							
NH ₃ -N	8							
总氮	/							
总磷	/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COD	60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6903	5.5765	0.1138	0.1138
	无组织	颗粒物	0.0571	0	0.0571	0.057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0	0
		COD	0.048	0.048	0	0
		SS	0.036	0.036	0	0
		氨氮	0.0036	0.0036	0	0
		总磷	0.0006	0.0006	0	0
		总氮	0.0048	0.004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杂矿	8	8	0	0
		磁选杂质	5	5	0	0
		除尘灰	5.5765	5.5765	0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沉渣	6	6	0	0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2	0	0
	废机油桶	0.005	0.005	0	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1) 废气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0.1138t/a。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淬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租赁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为破碎粉尘、筛选粉尘、烘干废气及磁选粉尘。</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表 4-3。</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量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 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破碎、筛选 粉尘	7000	颗粒物	75.6714	0.5297	3.8138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90	98	1.5143	0.0106	0.0763	20	1	15 (DA001)	0.5	25	7200
烘干粉尘	1600	颗粒物	97.6875	0.1563	1.1250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90	98	1.9375	0.0031	0.0225	20	1	15 (DA001)	0.5	25	7200
磁选粉尘	2000	颗粒物	52.2000	0.1044	0.7515	管道+布袋 除尘器	100	98	1.0500	0.0021	0.0150	20	1	15 (DA001)	0.5	25	720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合并）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 称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破碎、筛选、烘干、 磁选粉尘	10600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 除尘器	98	1.4906	0.0158	0.1138	20	1	15 (DA001)	0.5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分别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h)	面源位置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破碎、筛选粉尘	颗粒物	0.0441	0.0061	7200	生产车间	3900	12
烘干粉尘	颗粒物	0.0130	0.0018	7200	生产车间	3900	12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破碎粉尘G1、G2，筛选粉尘G3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石灰石-颗粒物 1.13 千克/吨-产品”计算，项目产品量 5000t/a，则两次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为 5.65t/a，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6.95t/a。破碎及筛分设备相对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作时间按 7200h/a 计，处理风量为 7000m³/h。

由于破碎、筛分粉尘在密闭厂房内排放，且原料重量较大，75%（12.7125t/a）的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未沉降的25%（4.2375t/a）粉尘扩散到大气。根据计算，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763t/a，排放速率为0.0106kg/h，排放浓度为1.1543mg/m³；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238t/a，排放速率为0.0589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3.7756t/a。

建设单位采取生产车间密闭以及洒水降尘的方式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中的“粉尘控制措施及控制效率”，设置“围挡”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60%，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控制；采取“洒水”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74%，因此本项目对无组织的控制效率为89.6%。综上，无组织排放量为0.0441t/a，排放速率约为0.0061kg/h。

②烘干废气G4

烘干是将烘干炉筒壁通过换热管与物料直接接触加热物料蒸发水分，尾气直接排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汽经布袋除尘器将微细粉尘收集后排空。烘干废气成分主要是水蒸汽和石英砂粉尘，石英干燥过程全密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1989.12），烘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则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1.25t/a。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8%计）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作时间按7200h/a计，处理风量为1600m³/h。

根据计算，烘干粉尘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225t/a，排放速率为0.0031kg/h，排放浓度为1.9375mg/m³；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250t/a，排放速率为0.0174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1.1138t/a。

建设单位采取生产车间密闭以及洒水降尘的方式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中的“粉尘控制措施及控制效率”，设置“围挡”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60%，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控制；采取“洒水”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74%，因此本项目对无组织的控制效率为89.6%。综上，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0t/a，排放速率约为0.0018kg/h。

③磁选粉尘G5

本项目磁选工艺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环境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中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以0.15kg/t计，磁选工艺原料年用量约为5010t/a。则磁选工艺产生的粉尘量为0.7515t/a。本项目磁选机密封，磁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8%计）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作时间按7200h/a计，处理风量为2000m³/h。

根据计算，磁选粉尘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50t/a，排放速率为0.0021kg/h，排放浓度为1.05mg/m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0.7440t/a。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发生故障时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破碎、筛选、烘干、磁选粉尘	颗粒物	74.5660	0.7904	0.2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维护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时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

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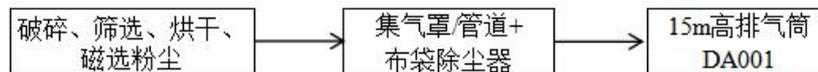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风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为破碎、筛选、烘干、磁选粉尘。破碎、筛选、烘干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磁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拟在破碎机、筛分设备、烘干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罩核算方式为：

$$L=kPHu$$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k取1.4；

P—排放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u—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一般选择0.25~0.5m/s，本次取0.3。

本项目罩口距投料口距离H约为25cm。各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需求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长（m）	宽（m）		
1	破碎机	5	0.5	0.5	3780	7000
2	筛分设备	4	0.5	0.5	3024	
3	烘干炉	2	0.5	0.5	1512	1600

2) 废气处理工艺及预期处理效果:

收集设施: 本项目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 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 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 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 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 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 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 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 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 一般可分为: 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 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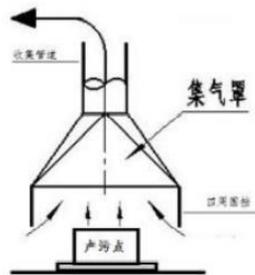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 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 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 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及烘干机上方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25m 左右, 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 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 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 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 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 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 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 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 气流扩散后, 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 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 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 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 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 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 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 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 粉尘被滤袋捕集, 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表 4-6 布袋除尘器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2545*2305*5400mm
2	布袋尺寸	Ø2×2.5mm
3	布袋数量	50 个
4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5	布袋寿命	1~3 年
6	过滤面积	10m ²
7	过滤风速	<0.4m/min
8	过滤效率	一般在 99%以上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μ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对 0.4μm~1μ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8%以上。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是可行的。

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能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取值 98%是可行的。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设置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X	Y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生产车间北侧	DA001	118°46'39.02"	34°39'55.81"	15	0.5	10600	15	颗粒物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均为 15 米，高于周边建筑物，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烘干工艺未收集的粉尘。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物料存储方面：加强石英石等原料堆放区的密闭性要求，建议储存在密闭原料仓库内；

②物料输送环节：本项目石英石等原料输送过程应尽可能密闭，减少输送环节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③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磁选机等设备密闭性，设置集气罩并以软帘进行辅助密闭，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地面清洁，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累积；

⑤加强厂区运输道路的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 m ；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gamma = (S/\pi)$

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连云港市常年平均风速为 3.1m/s，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名 称	$C_m(mg/m^3)$	$Q_c(kg/h)$	面积 (m^2)	A	B	C	D	$L_{\#}(m)$	L(m)	提级后 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079 ^①	3900	470	0.021	1.85	0.84	0.177	50	50

注：“①”包含破碎、筛选粉尘及烘干粉尘的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

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80	0.0158	0.11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3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13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破碎、筛选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0	0.0441
2	/	烘干	颗粒物	/		500	0.01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57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709

(7)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4-14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选、烘干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磁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水淬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

(1) 废水污染源强**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降尘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量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先进值为 1.5L/(m²·d)，本项目需降尘的车间面积为 600m²，则用水量为 270t/a。该股水通过蒸发的方式损耗，不外排。

③水淬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淬工艺用水量为 3m³/d，则年用量 900m³。本项目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75%计算，则废水量为 675m³/a，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厂区绿化用水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300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

订), 绿化浇洒用水定额按照 2L/m²·d 计算, 绿化用水约 180m³/a, 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 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 无废水产生。本项目 12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故本项目绿化用水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60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t/a)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400	0.04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类比法	120	45	0.0054	/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SS			300	0.036				30	0.0036	/	
	氨氮			30	0.0036				4.36	0.0005	8	
	总磷			5	0.0006				0.25	0.00003	/	
	总氮			40	0.0048				6	0.0007	/	

(3) 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等相关要求, 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次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1) 依托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装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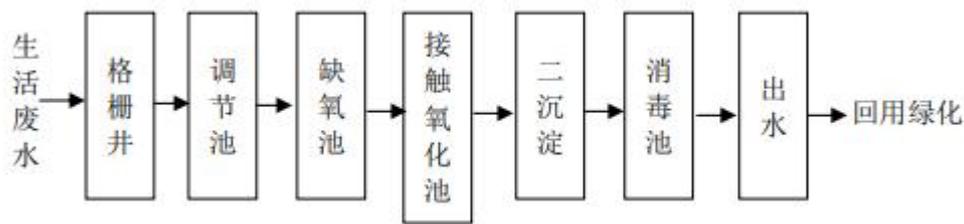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格栅井：负责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状的杂物，确保后续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调节池：用以调节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

缺氧池：缺氧池为脱氮处理而设置，缺氧池中放置 NZP-II 型填料作为反硝化细菌的载体，对氮、磷、硫化物去除效果好。

生物接触氧化池：共分两级，总生化时 6 小时，前一级采用 NZP-II 型填料，该填料水流特性十分优越，第二级采用流动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有利于微生物生长处理负荷达 $30\text{kgBOD}/\text{m}^3\cdot\text{d}$ 是一般软性填料的 7 倍以上，生化池采用中心廊道微孔曝气，污水在生化池内不断循环，充分地 与填料上的生物相接触，达到有机物迅速降解作用。

二沉池：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涉及表面负荷 $0.9\text{-}1.2\text{m}^3/\text{m}^2\cdot\text{h}$ ，二沉水槽为升降式可调液位，齿形集水槽，其槽集水均匀出水效果较好。

消毒池：处理后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消毒池提留时间为 30min。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t/d，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7。

表 4-17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300	30	5	4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5	30	4.36	0.25	6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废水处理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300m^2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绿化浇洒用水定额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绿化用水约 $18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经处理后的 $120\text{t}/\text{a}$ 生活污水回用于绿化，不会产生剩余废水，因此是可行的。

2) 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本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停留时间约为 3h，单个池子的容积为 0.5m³（全厂进入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0.09m³/h），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m³，满足要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废水采用沉淀分离技术的，COD 去除率约 35%，废水中悬浮物颗粒较大，采用三级自然沉降处理 SS 去除率取 70%，则经沉淀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可以满足水淬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水淬废水经三级自然沉降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预测模型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焙烧炉及风机等设备, 根据类比调查, 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 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源 强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7.6	85.4	1.2	85	风机外 设置隔 声罩	8:00-16:00, 16:00-24:00, 24:00-8:00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 筑物 外 声压 级/dB (A)	建 筑物 外 距 离 /m
1	破碎机	/	90	厂房隔 声、减 震、消 声、厂 区 绿化	27.3	47.6	1.2	17.6	67.4	8:00-16:00, 16:00-24:00, 24:00-8:00	20	47.4	4
2	焙烧炉	/	80		35.2	43.8	1.2	9.6	55.1		20	35.1	4
3	磁选机	/	80		34.3	12.2	1.2	10.4	63.7		20	43.7	4
4	烘干炉	/	80		34.3	18.0	1.2	10.4	60.9		20	40.9	4
5	筛分设备	/	85		34.3	13.1	1.2	10.4	60.8		20	40.8	4
6	云磁	/	80		34	28.1	1.2	10.4	52.4		20	32.4	4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焙烧炉及风机等设备, 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

之间。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 (A) 左右，除风机位于室外，其他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本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量	超标量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5	55	38.1	38.1	38.1	38.1	/	/	达标	达标	/	/
2	南厂界	/	/	65	55	47.4	47.4	47.4	47.4	/	/	达标	达标	/	/
3	西厂界	/	/	65	55	47.1	47.1	47.1	47.1	/	/	达标	达标	/	/
4	北厂界	/	/	65	55	47.8	47.8	47.8	47.8	/	/	达标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8.1dB(A)、47.4dB(A)、47.1dB(A)、47.8dB (A)，东、西、南、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3) 监测计划

1)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21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4-22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矿 S1，磁选杂质 S2，除尘灰 S3，废布袋 S4，生活垃圾 S5、沉渣 S6、废机油 S7、废劳保用品 S8、废机油桶 S9。

1) 杂矿

本项目人工分拣工艺会人工拣选出杂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杂矿的产生量约为 8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低端石英砂厂家处置。

2) 磁选杂质

本项目磁选工艺会产生磁选杂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磁选杂质的年产生量约为 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低端石英砂厂家处置。

3) 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5.576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

4) 废布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 3~4 年会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的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6) 沉渣

本项目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会有沉渣产生。本项目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制砖厂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的年产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劳保用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劳保用品的年产量约 0.05t/a，废劳保用品在使用结束后混入生活垃圾中，未单独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类，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 废机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杂矿	人工分拣	固态	矿石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磁选杂质	磁选	固态	铁	5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石英砂等	5.5765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布袋等	0.05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1.5	√	/	
6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沉渣	6	√	/	
7	废机油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2	√	/	
8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废劳保用品等	0.05	√	/	
9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005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杂矿	一般工业固废	人工分拣	固态	矿石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	/	99	309-009-99	8	委托处置

磁选杂质		磁选	固态	铁	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309-009-99	5	委托处置
除尘灰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石英砂等		/	99	309-009-99	5.5765	回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布袋等		/	99	309-009-99	0.05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	1.5	环卫清运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	固态	沉渣		/	99	309-009-99	6	委托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废劳保用品		/	/	/	0.05	环卫清运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杂矿、磁选杂质、废布袋、沉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杂矿、磁选杂质、废布袋、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19.5t/a，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油类	3个月	T, I	危废仓库

					保养	态						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机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	油类	3个月	T/In		

(4)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₁₅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

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本项目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仓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m ²	密封桶装	0.05	0.1m ²	3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00125	0.1m ²	3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①废机油密封桶装贮存，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0.1m²；②废机油桶加盖密封贮存，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0.1m²。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 0.5m，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 0.2m，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1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6）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8) 污染控制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公司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措施见表 4-30。

表 4-30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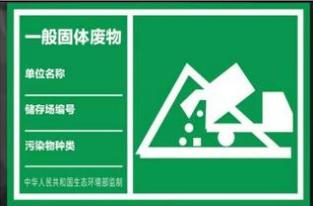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确保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拟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满足要求。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拟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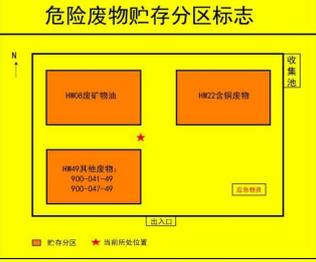
	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封；进行叠码放时不存在明显变形，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其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1。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1）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

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等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等	中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	难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 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水淬工序, 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土壤

(1)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等。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 正常状况下, 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情况, 及时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②此外, 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 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 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重点防渗。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等。

综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正常情况下, 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机油	0.0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废机油桶	0.001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注：危废的最大储存量按照其贮存周期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贮存周期均按 3 个月计。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3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浓度	最大储存量 (t)	折纯量 (t)	临界量 (t)	q/Q
废机油	/	0.05	/	50	0.001
废机油桶	/	0.00125	/	50	0.000025
合计					0.001025

注：对照附录 B，危废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本项目 $Q = 0.001025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2	废水处理设施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泄漏等污染地下水、土壤等环境
3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

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c、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A.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过。

B.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C.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D.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
地理坐标	经度118°46'40.331" 纬度34°39'54.0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4-2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等)	②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p>	
<p>8、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p>	

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	-------	----	----	---

(2) 在线监测

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置；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置、废水治理设施。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

表 4-29 企业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烘干炉、筛分设备、云磁等	1（1个生产车间）
3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
5		废水治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6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2

注：以上监控均需与环保部门联网。

9、生态

本项目租赁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破碎、筛选粉尘, 烘干粉尘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水淬废水	COD、SS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杂矿、磁选杂质、废布袋、沉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 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 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 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 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4、《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部</p>			

门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置；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置、废水治理设施。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具体见表 4-29。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7、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138	/	0.1138	0.113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571	/	0.0571	0.057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TP	/	/	/	0	/	0	0
		TN	/	/	/	0	/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杂矿	/	/	/	8	/	8	8
		磁选杂质	/	/	/	5	/	5	5
		除尘灰	/	/	/	5.5765	/	5.5765	5.5765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沉渣	/	/	/	6	/	6	6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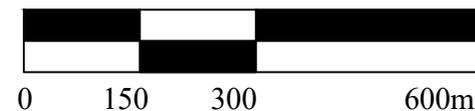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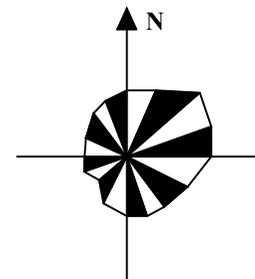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房东土地证
- 附件 5 声明
- 附件 6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书
- 附件 10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 1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12 园区证明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东海县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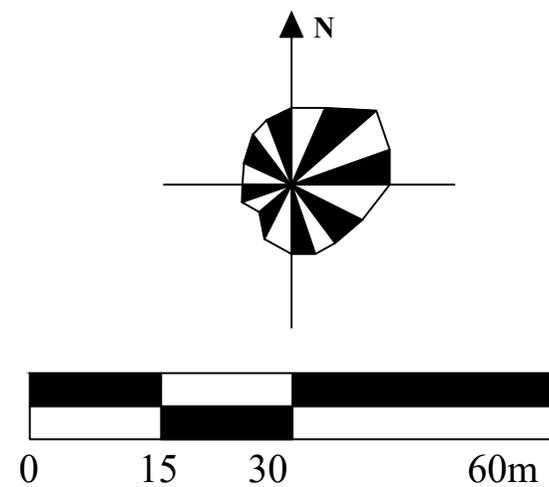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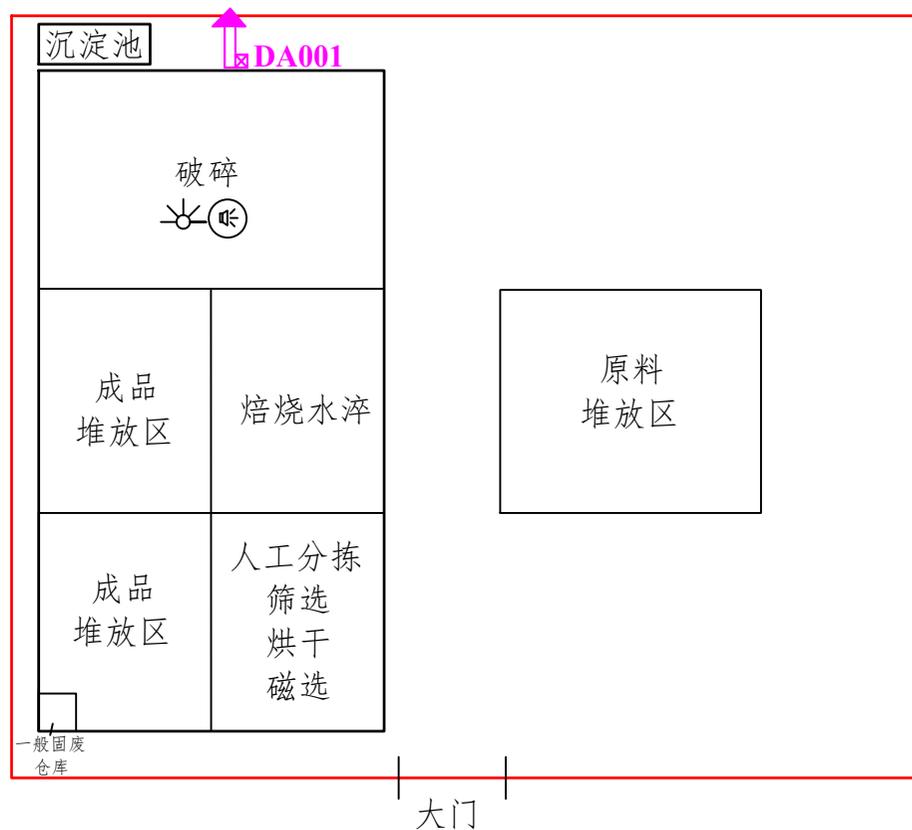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工业企业
-  项目周边500m范围
-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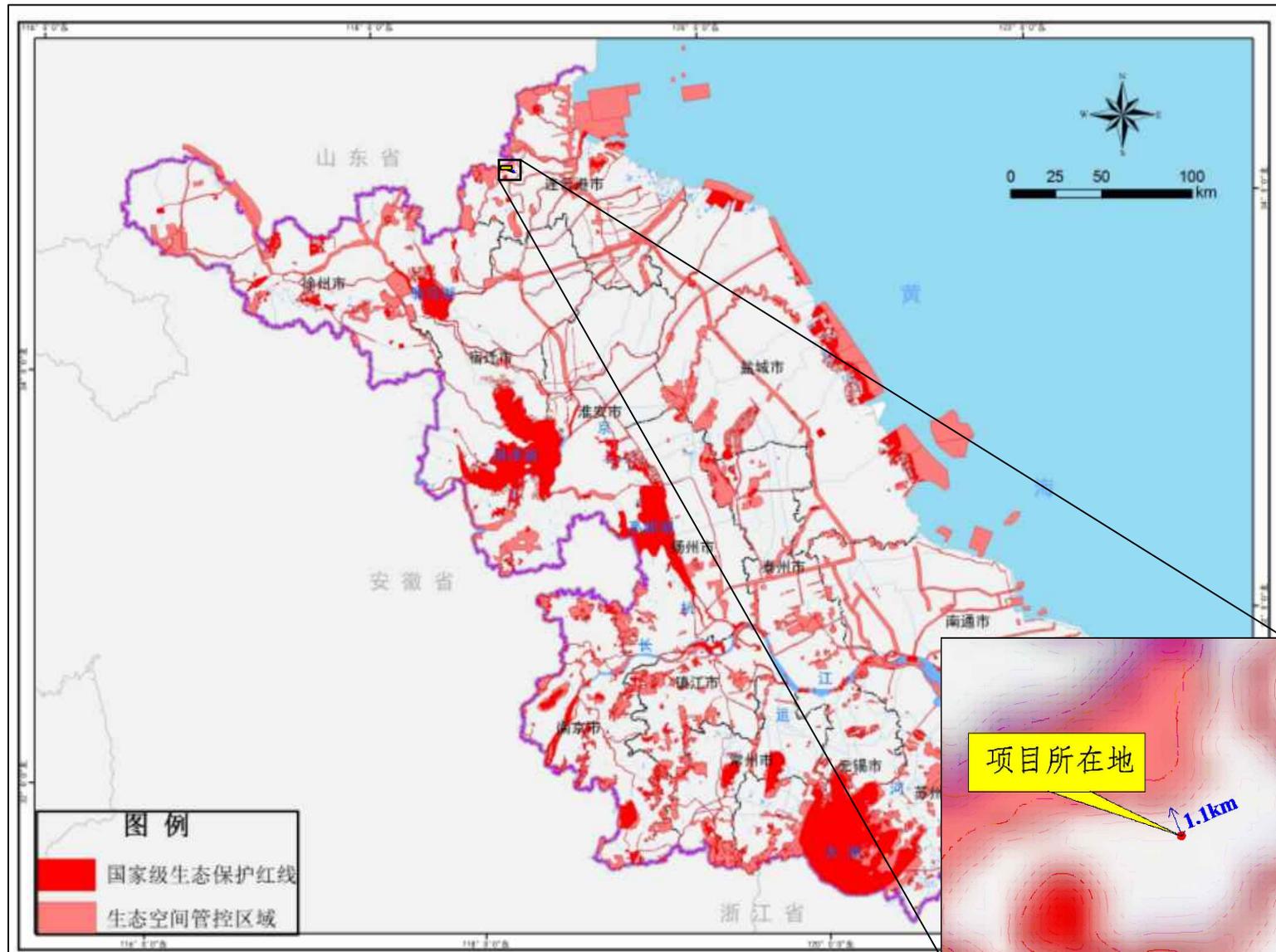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厂界
- ↑ 排气筒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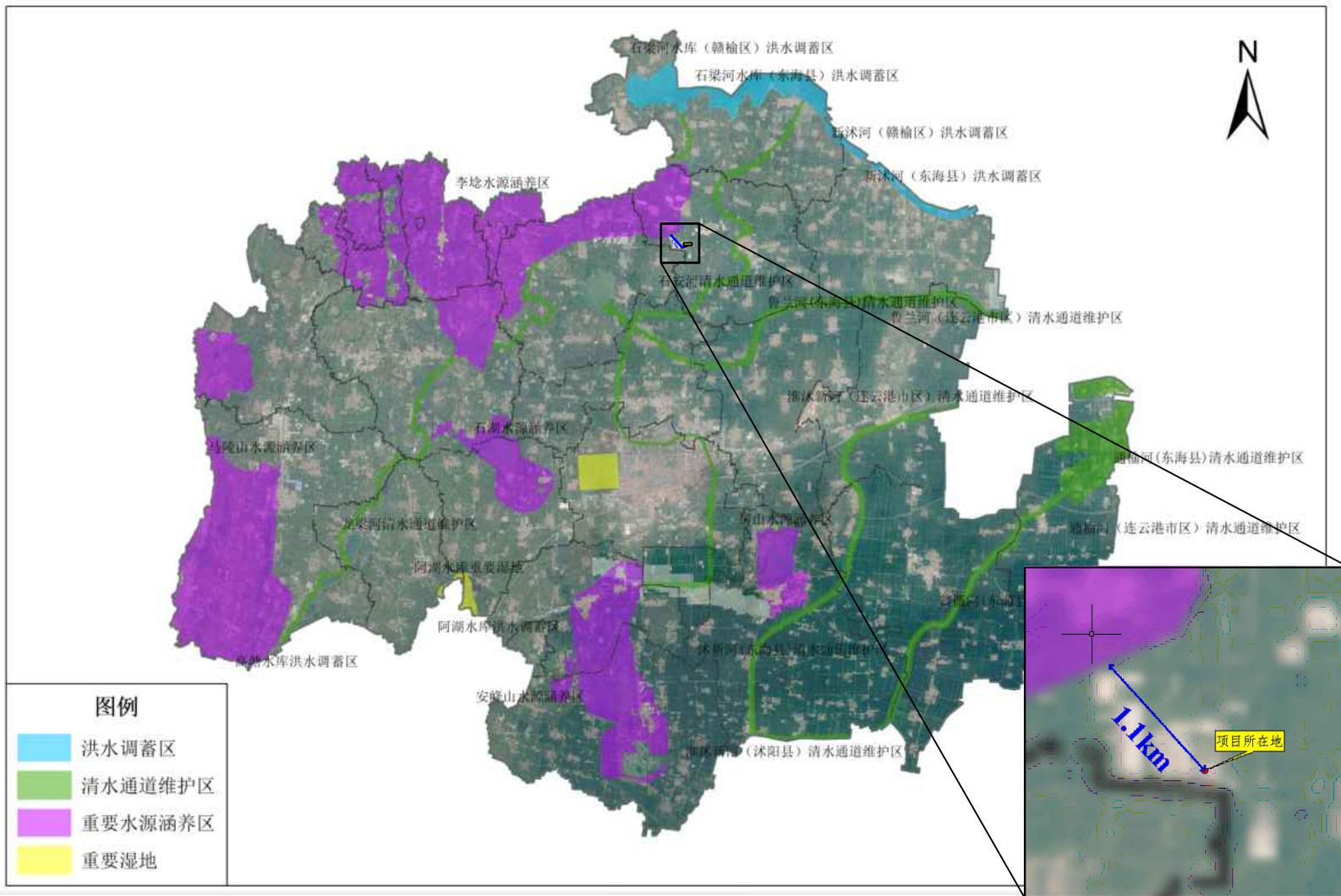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附图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5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85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73989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包括升级改造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及仓库，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生产设备约20台（套），以石英矿石为主要原料，采用原料（石英石）→人工分拣→破碎→焙烧→水淬→破碎→筛选→烘干→磁选→包装等生产工艺（不涉酸），形成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原料均为外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17



编号 32072266620231026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25JD98D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谭杨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北侧富邦建材有限公司西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甲方: 江苏鑫昌达木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位于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北侧厂房场地, 租赁给乙方用于石英加工使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 制定本合同, 协商如下:

- 1、甲方提供厂房及土地租赁, 约在 15 亩, 租赁时限为 2 年, 现有状况含水电、其余所需的双方可以协商, 租金为 200000。
- 2、乙方在正常生产时, 甲方不得干涉, 确保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 3、甲方在乙方生产期间, 政府部门检查所需的资料手续, 甲方在容许的条件下提供相关手续, 甲方积极配合, 乙方不得在本厂房内做违法经营, 否则后果自负, 与甲方无关。在乙方租赁出现任何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负, 与甲方无关。
- 4、乙方租赁时限为 2 年, 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每年缴纳租金: 100000 元。租赁到期后, 乙方有优先权利协商续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该协议中所有厂房厂地。
- 5、乙方所交缴的租金均不含税收税费以及个人所得税。
- 6、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双方履行以上条款, 签字后即可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7537376

苏 202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5597 号

权利人	江苏鑫昌达未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9002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9274.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1月18日起2071年0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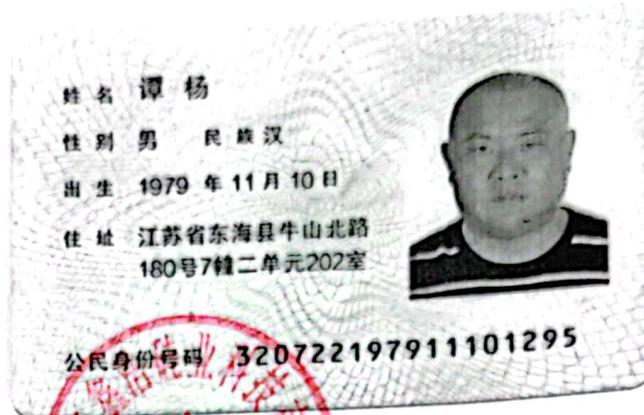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日



谭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单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25JD98D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739896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13401268333
汽车 15052408008
3775411776 138-200T
15062934000
13961331119

经度: 118.777816°

纬度: 34.664518°

海拔: 38.82 米

朝向: 东南 (143.8°)

时间: 2024-01-31

地址: 中国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青湖镇

备注: 可在此输入备注!

合同编号：JSYH20231117A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

签定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形式：提交《报告表》一式三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乙方收到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且第一笔费用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报告表》的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万元整（¥16000.00）。

1、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后，乙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组织编写项目《报告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驶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拿不到环评批复，乙方退还首付款。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条款。

签字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路德惠商务大厦 B 座 24F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支行		
	账号	10440101040021572		
	电话	0518-85861588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73989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3-11-17	赋码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3	拟建成时间(年)	2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青湖镇310国道边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6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5亩, 总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 包括升级改造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及仓库, 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机等生产设备约20台(套), 以石英矿石为主要原料, 采用原料(石英石)→人工分拣→破碎→焙烧→水淬→破碎→筛选→烘干→磁选→包装等生产工艺(不涉酸), 形成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原料均为外购。		
用地面积(公顷)	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东海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722MAD25JD98D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谭杨	手机号码	15715122222
电子邮箱	dhqhgyb@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320722-89-01-739896

证 明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位于青
湖镇工业园区内。

特此证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739896		
审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核准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制				
立项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3）585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边	所在工业园区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鑫浩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杨		
联系人	池建国	联系电话	1391218119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北侧富邦建材有限公司西 100 米	邮编	222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25JD98D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5 亩，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生产设备，以石英矿石为主要原料，采用原料（石英石）—人工分拣—破碎—焙烧—水淬—破碎—筛选—烘干—磁选—包装等生产工艺（不涉酸），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	设计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行业主管部门	
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环评经费	/万元		
环评机构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负责人	刘世山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期开工时间	2024.331	
全本公开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总量是否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

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